天津石油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组织改革情况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以及《高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评估工作方案》要求，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校学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一、改革自评表

高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评估备案表

组织名称：天津石油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会□研究生会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验收结论 | 备注 |
|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高校行政职能。 | | ☑达标  □未达标 |  |
|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 | ☑达标  □未达标 |  |
| 3. 机构和人员规模 |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不超过40人，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高校不超过60人。 | ☑达标  □未达标 | 实有人 58 |
| 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 | ☑达标  □未达标 | 实有人 4 |
|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不超过6个。 | ☑达标  □未达标 | 实有个 6 |
| 4. 除主席、副主席（探索实行轮值制度的高校为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 | ☑达标  □未达标 |  |
| 5.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 | ☑达标  □未达标 |  |
| 6.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 | ☑达标  □未达标 |  |
| 7. 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成员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 | ☑达标  □未达标 |  |
| 8.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 | | ☑达标  □未达标 |  |
| 9. 2019年10月以来召开了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 | | □达标  ☑未达标 | 召开日期为： |
| 10. 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组织选举产生。 | | ☑达标  □未达标 |  |
| 11. 学生会组织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学联二十七大会议精神有实质性举措，学生会工作人员普遍知晓习近平总书记贺信和党中央致词精神，了解全国学联大会报告和章程修正案基本内容，了解团中央、教育部有关工作要求。 | | ☑达标  □未达标 |  |
| 12.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 | ☑达标  □未达标 |  |
| 13.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 | ☑达标  □未达标 |  |
| 14. 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 | ☑达标  □未达标 |  |
| 15. 明确1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或干部担任校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 | ☑达标  □未达标 |  |

二、《天津石油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

中国石油华北油田公司

天津石油职业技术学院体系文件

学生会章程

文件编号：QG/HBYT 39-050-2014 修改次数：2

发行版本：D 页码：1/10

1 范围

本章程规定了学院学生会的性质、宗旨、基本任务和会员权利与义务、组织机构与职责、组织机构、基层组织、干部管理的内容、程序和要求。

本章程适用于学院全日制在校生，是各级学生会组织开展工作的依据。

2 职责

2.1 学生处（团委）是院学生会干部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学生干部进行选拔、任用、培训和最终审核。

2.2 各系团总支负责是系学生会干部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学生干部进行选拔、任用、培训和最终审核。

3 工作流程图

3.1 院学生会干部聘任流程图



4 管理内容

4.1　总则

4.1.1 天津石油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是在院党委领导下，学生处（团委）指导下的全院学生的群众组织。

4.1.2 学生会的宗旨: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服务同学，锻炼自我，起表率作用。以“尚德、砺能”的总要求，做好各项工作。

4.1.3 学生会的基本任务

4.1.3.1 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同学开展学习、科技、文体、社会实践等多种活动,促进同学全面发展,为培养优秀职业技术人才贡献力量。

4.1.3.2围绕党的工作中心，引导同学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适应教育体制改革的要求，全面推进学生素质教育。使同学成为有思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世纪合格人才。

4.1.3.3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同学、师生之间的团结，协助学院为同学提供良好的教学秩序和舒适的学习生活环境。

4.1.3.4坚持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工作方针，发挥学院党、政部门联系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作用。通过各种正常渠道反映同学们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维护广大同学的正当权益。

4.1.3.5 开展健康有益，文明向上，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娱乐活动，陶冶情操，塑造品格，热心为同学服务。

4.1.3.6发展同各兄弟院校学生组织的联系和合作，加强交流，相互促进，努力树立我校良好的形象，扩大我院的社会知名度。

4.1.3.7 本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

4.1.3.8 凡取得我院学籍并承认本会章程的学生均可成为本会成员。

4.2会员

4.2.1会员的基本权利。

4.2.1.1按照本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

4.2.1.2 对本会的工作有知情权、讨论、建议、批评权和监督权。

4.2.1.3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受留校察看处分期间无被选举权）。

4.2.1.4 有参加本会各种社团和各种活动权利。

4.2.1.5 会员在遇困难和不公正待遇时，有权要求本会的帮助和保护。

4.2.2 会员的基本义务

4.2.2.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维护安定团结。

4.2.2.2 遵守学生会章程，配合、支持学生会工作。

4.2.2.3遵纪守法，遵守院纪院规和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服从管理，自觉维护本会声誉。

4.2.3 学生会干部除履行会员义务外，还须做到学习好，作风正派，工作积极主动，具有一定的工作能力。

4.3 组织机构和职责

4.3.1院学生会、系学生会、班委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4.3.2 院学生会设主席一名，副主席两名。学生会根据工作需要可设以下职能机构：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学习部、文体部、生活纪安部等。

4.3.3 主席团职责

4.3.3.1 主持召开学生委员会会议，研究、讨论本会的工作。

4.3.3.2 指导、帮助、督促学生会各部及各系学生会开展工作并协调好相互关系。

4.3.3.3代表学生会向学代会汇报工作，提出工作方针、任务草案。

4.3.3.4 根据学生会工作需要提出学生会干部人选。

4.3.3.5代表学生会向院党委汇报工作情况，虚心接受院学生处（团委）指导和帮助。

4.3.3.6 代表学生会向兄弟院校进行学习、合作和交流。

4.3.3.7 学生会副主席协助主席做好学生会工作，主席不在时，学生会根据主席意见确定一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权，直到主席返校工作为止。

4.3.4 办公室主要职责

4.3.4.1 负责学生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会议、通知的准备和传达，学生会各类计划与总结材料编写工作，文件、档案的规整工作，办公室资产与财务管理，学生三自实践工作，并协助主席团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工作。

4.3.4.2 负责各系学生会的协调工作。

4.3.5 宣传部的主要职责

4.3.5.1 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等重要思想理论和党、团知识。

4.3.5.2 协助做好团员青年政治思想的日常宣传教育工作，针对团员、青年的思想情况，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配合有关部门搞好宣传工作，办好宣传橱窗等。

4.3.6 学习部主要职责

4.3.6.1 调查了解学生学习情况和思想动态，组织开展各种学习经验交流活动，举办各学习竞赛活动。

4.3.6.2 负责指导各班开展各类学习竞赛，推广学习经验；协助学院维护教学、学习秩序；协助抓好学风建设。

4.3.7 文体部主要职责

4.3.7.1 组织、策划有益的群众性文化娱乐活动，丰富课余生活，提高艺术修养，发现和培养文艺骨干。

4.3.7.2 负责学院礼仪队选拔、管理工作，协助指导、管理文艺类社团，配合院团委组织开展各种文艺演出、晚会。

4.3.7.3 组织篮球、足球、排球、乒乓球等阳光体育活动，引导广大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发现和培养体育骨干。

4.3.7.4 负责早操等活动的检查与评比；协助指导、管理体育类社团。

4.3.8 生活纪安部主要职责

4.3.8.1 负责教室、宿舍卫生检查工作，负责楼层管理、监督、值班的检查等工作。

4.3.8.2 协助保卫处做好安保工作，参与学生公寓和校园治安管理。参与大型活动秩序维护和管理。

4.3.8.3 组织开展优化学生生活环境的各项活动，如承办宿舍文化节、文明寝室的评比等。

4.3.8.4 积极参与学院伙食管理，定期召开伙委会，反应实际问题。

4.3.8.5 定期召开楼长、宿舍长会议，总结工作，听取同学意见，反映实际问题；协助完成学生“奖、助、勤、贷、免”各项工作，协助完成贫困生建档、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医疗保险等各项工作。

4.3.9 组织部主要职责

4.3.9.1 负责学生干部考核、纪律督查工作。

4.3.9.2 负责党、团校相关协调工作、学生干部培训及评优工作及学生维权等相关工作，组织团课、主题团日活动。

4.3.9.3 负责素质拓展认证工作。

4.4 学生会工作制度

4.4.1 为使学生会具体工作有章可循，特制定本制度。

4.4.2学生会要全心全意服务于同学的全面成长，同时要做好学生处（团委）的助手。

4.4.3学生会承办活动的标准：有益于同学全面成才；有益于学生处（团委）开展工作；有益于学生会自身发展，学生会严禁以单纯盈利为目的举办各种活动。

4.4.4学生会应是思想明晰，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团结活泼，有强大战斗力的集体，学生会各职能部门应分工明确，相互合作，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学生会工作。

4.4.5 学生会成员应有强烈的时间观念和纪律观念，举办活动要按时到岗，不得迟到早退；开会时要遵守时间，有事要提前向秘书长请假，不得无故缺席。

4.4.6 学生会自身工作应按计划进行，各部应提前一周将工作计划上报学生会秘书处，由主席决定是否实施，主席应在三天内作答复。

4.4.7外单位发来的邀请信（函），由主席负责报请学生处（团委）统一协调并决定参与人员。

4.4.8日常工作实行值班部长负责制，每周一至周五固定时间各由一名部长值班，学生会日常工作不须向主席请示的则向值班部长请示，由值班部长酌情处理后报主席。值班部长分工情况见值班分工表，值班部长应按时到岗，无故不得迟到早退，有事须向主席请假，并由秘书长协调其他部长代替值班。

4.4.9 正、副部长（主任）因个人原因辞职或被解聘者，个人履历表不得填写该职务，学生处（团委）及学生会也不得出据相关证明。

4.4.10 学生干部只能担任院学生会或系学生会的某一职务，如有必要兼任两级学生会职务，须报请学生处（团委）批准。

4.5基层组织

4.5.1系学生会是院学生会的下属机构，受所在系党组织和院学生会的双重领导。

4.5.1.1系学生会在系党支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自觉接受院学生会的指导和协调。

4.5.1.2 系学生会由若干人组成，设主席1名，副主席若干名；根据需要，参照院学生会设置有关部、室。

4.5.1.3 系学生会执行院学生会工作的统一安排并根据自身特点和需要，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4.5.1.4 系学生会有参加院学生会组织的大型活动的义务。

4.5.2班委会是系学生会的基层组织，受系党支部的领导，在班主任的帮助和指导下开展工作，有接受院、系学生会工作协调的义务。

4.5.2.1班委会由本班同学选举产生，班委会每届任期一年。

4.5.2.2 班委会组成：班长、学习委员、生劳委员、文艺委员、体育委员各1名。

4.6 学生会干部管理

4.6.1学生会干部选拔标准

4.6.1.1有明确、坚定的政治方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积极要求进步，追求真理，能够热心地为同学服务。

4.6.1.2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要正确的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在学习良好的基础上努力做好工作。

4.6.1.3 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带头遵守学校的一切规章制度,以身作则,率先垂范，用自己的模范行动影响带动其他同学，作风良好。

4.6.1.4 有一定工作能力或某种特长，乐于奉献，大胆管理，勇挑重担，互相合作，敢于负责，不诿过揽功。

4.6.2学生会干部选聘和任命程序

4.6.2.1院学生会委员由个人申请、所在系推荐，学生处（团委）审核，经学生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并报院党委批准。

4.6.2.2系学生会委员由个人申请、班主任推荐、系主管领导审核，经系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报系党支部批准，报学生处（团委）、院学生会备案。

4.6.2.3院、系两级学生会干事均由班主任、所在系推荐，由院、系学生会的委员会讨论通过，实行任期制。

4.6.3学生会干部培训教育制度

4.6.3.1每学年由学生处组织进行一次干部工作经验交流会。

4.6.3.2每学期由党委、学生处（团委）对两级学生会干部进行一次工作培训。

4.6.3.3 院学生会干部每月由学生处（团委）组织进行一次政治学习。

4.6.3.4 系学生会干部每月由系组织一次政治学习。

三、校级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图

例：

主席团共4人



生活纪安

部

共

9

人

文体

部

共

10

人

学习

部

共

 8

人

宣传

部

共

 8

人

组织

部

共

9

人

办公室

共

10

人

四、校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人员人数 | 共青团员人数 | 入党积极分子 | 最近1学年综合排名进入专业前5%人数 | 最近1学年综合排名进入专业前30%的比例 | 是否存在课业不及格情况 | 是否存在违纪行为 |
| 58 | 58 | 58 | 8 | 91.38% | 否 | 否 |

五、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1,候选人预备人选如实填写《学生委员会主席团候选人预备人选推荐表》,并将推荐表和综合素质排名表送至所在班级团支部审核。

2，候选人预备人选须经所在班级团支部、系团总支、系党支部同意。在系内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学校团委进行资格审查。

3，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组织面试，报学校党委确定，形成新一届学生委员会主席团候选人名单。

六、校级组织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办法（或其他有关制度文件）

**天津石油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办法（试行）**

1.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团的十八大、全国学联二十七大会议精神，落实《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青联发[2019]9号）文件要求，支持和引导学生会（研究生会）更好地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述职评议会由以学生代表为主，院党委学生工作部、院团委组成。

第三条 述职评议对象为天津石油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及其工作部门负责人。

第四条 述职评议内容分为日常考评和集中考评，其中日常考评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进行评价，集中考评分为提交总结材料、现场述职汇报两部分。

第五条 述职评议时间一般在每学期的最后一个月。

第二章 日常考评

第六条 日常考评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进行评价，总分100分，占述职评议结果的50%。

第七条 政治态度方面：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10分）

（二）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10分）

第八条 道德品行方面：

（一） 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10分）

（二） 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10分）

第九条 学习情况方面：

（一）学习勤奋，学习情况在综合素质排名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基础上表现良好。（10分）

（二）积极参加各项赛事高水平比赛，为学院赢得荣誉（5分）

第十条 工作成效方面：

（一）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院，帮助有效解决。（20分）

（二）在工作中广泛动员广大同学的力量来做学生会的工作，积极开展各类活动，活动开展成效显著（10分）

第十一条 纪律作风方面：

（一）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认真执行团中央、教育部有关工作要求。（10分）

（二）落实《学生会干部自律公约》，践行学生会宗旨，加强自我教育管理，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防止机关化、行政化、娱乐化。（5分）

第三章 集中考评

第十二条 集中考评通过查看总结材料及听取现场汇报方式完成。集中考评总分100分，占述职评议结果的50%。

（一）总结材料 。 内容全面规范，材料支撑有力，能够综合展示个人任职期间的政治思想表现、道德实践品行、学业表现情况、工作开展成效、纪律作风建设等方面情况。（50分）

（二） 述职汇报 。紧扣全心全意服务同学的宗旨，紧抓进一步深化学生会改革这条主线，过程流畅清晰，并接受评议会的质询提问。（50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各系学生会可在学院党委领导和团委指导下，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系学生会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办法，并报院学生会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天津石油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七、学校党委指导学生会组织工作情况

学院党委把学生会建设纳入学院党建工作整体格局、学院“三全育人”工作大局中，定期听取学生会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2020年10月15日，院党委分管学生工作院长助理主持召开“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砥砺前行 不负韶华”学生会专题调研座谈会。会议对学生会长期以来坚持石油传统、创新发展所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并提出三点要求：一是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基本导向，深刻认识做好学生会工作的重要性，做好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及第三课堂（自律提高班）的有机融合。二要着力理顺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对学生会工作的整体规划和部署，将学生会建设纳入学院“三全育人”工作大局，完善保障和激励机制，提升工作实效。三要加强管理和指导。确保学生会依法依章程开展工作，打造有精神、有文化、有魅力、有生命力的学生组织，完善直接联系青年学生的渠道和途径，为广大学生成长成才提供更多机会和平台。

八、校团委指导学生会主要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是否为专职团干 | 备注 |
| 1 | 分管学生会组织的校团委责任人 | 张福成 | 是 |  |